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36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

部長陳時中